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物联管理平台（VS-VM6300）¹，生产厂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369号。智慧物联管理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智慧物联管理平台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物联管理平台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VX1648-EB0V3），生产厂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369号。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压缩服务器（SEI-C9500-G），生产厂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369号。智能压缩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压缩服务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压缩服务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200 万星光级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IPC-B312-IR0PKF28-G），生产厂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369号。200 万星光级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00 万星光级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00 万星光级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200 万智能型双光警戒筒型网络摄像机（IPC-B242-FW），生产厂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 369 号。200 万智能型双光警戒筒型网络摄像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00 万智能型双光警戒筒型网络摄像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00 万智能型双光警戒筒型网络摄像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200 万双光警戒碟形半球网络摄像机（IPC-P352-FW），生产厂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 369 号。200 万双光警戒碟形半球网络摄像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00 万双光警戒碟形半球网络摄像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00 万双光警戒碟形半球网络摄像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200 万智能型双光警戒筒型网络摄像机（IPC-B2A2-FW），生产厂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 369 号。200 万智能型双光警戒筒型网络摄像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00 万智能型双光警戒筒型网络摄像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00 万智能型双光警戒筒型网络摄像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



列，可不填，下同。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上海万申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相关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

1、上述声明函中上标 3、4、5 暂未实施，无需填写。

2、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审慎填写。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仅含有一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后，对本国产品 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 货物、服务产品。供应商应就其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80%作出明确承诺（格式 17-1），未作出承诺的，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